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艳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024 号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02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自身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《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025 号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02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慕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28日